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謝岳凌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4
電子信箱：100345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40100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376735800G_1140100086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楊梅區公所五樓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請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請自行下載。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副本：楊梅區籍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裝

訂

線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供民眾閱覽，敬請就近閱覽，計畫書、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 (<http://urdb.tycg.gov.tw/>)。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訂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楊梅區公所五樓活動中心(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2 號 5 樓)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4 謝小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民國 114 年 4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新江路 58 巷 北側	農業區 0.05	高速公 路用地 0.05	1. 因應車流量持續成長、地區性交通量過大，為達到整體交通環境改善之目標，藉本工程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楊梅至頭份段之城際運輸功能。 2.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南下線主線路堤路塹等相關永久性設施無法兼供通行使用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國道 1 號 南下線 (秀才路以西)			
	中山南路 1401 巷南側			
2	秀才路 207 巷	農業區 0.08	高速公 路用地 (兼供道 路使用) 0.08	1. 因應車流量持續成長、地區性交通量過大，為達到整體交通環境改善之目標，藉本工程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楊梅至頭份段之城際運輸功能。 2. 變更範圍為本工程需地範圍。 3. 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南下線主線路堤路塹等相關永久性設施，為保留原地方道路之通行功能，並考量周邊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及權益，如新闢道路或指定建築線等，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秀才路 41 巷			
	蛙蛙路 620 巷 (中山南路 959 巷至崩坡 缺 1 號渠之 間)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